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廖冠驊

聯絡電話：02-23272678

電子信箱：peterkhl@oc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僑教師字第10902001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49000000B109020016103-1.pdf、A49000000B109020016103-2.pdf、A49000000B109020016103-3.odt、A49000000B109020016103-4.pdf、A49000000B109020016103-5.odt、A49000000B109020016103-6.pdf、A49000000B109020016103-7.odt、A49000000B109020016103-8.pdf、A49000000B109020016103-9.odt、A49000000B109020016103-10.pdf、A49000000B109020016103-11.odt、A49000000B109020016103-12.pdf、A49000000B109020016103-13.odt、A49000000B109020016103-14.pdf、A49000000B109020016103-15.odt、A49000000B109020016103-16.odt、A49000000B109020016103-17.pdf、A49000000B109020016103-18.odt、A49000000B109020016103-19.odt、A49000000B109020016103-20.pdf)

主旨：檢送本會本(109)年「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及相關文件，即日起至4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協助轉知全國各大專院校鼓勵所屬系所及志工服務社團青年組隊踴躍申請，至紉公誼。

說明：

- 一、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青年赴東南亞僑(華)校進行志願服務，並拓展我國青年之國際視野，特定旨揭計畫。另為建立國內青年志工團隊與僑(華)校間長期合作之溝通聯繫管道，並讓青年志工於行前提早掌握僑(華)校現況，因地制宜調整服務內容，本計畫由志工團隊就本



會公告之僑（華）校服務需求及聯絡資訊，自行聯繫僑（華）校洽談並確定赴僑（華）校服務後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二、本年經調查海外僑（華）校志工服務需求，共有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緬甸等5個國家、34所僑（華）校，提出37項需求，約需青年志工290人。


三、補助重點摘要如下：

- (一)補助對象：國內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並由其組成18歲至30歲青年志工團隊（年齡計算以出團時為準）。
- (二)人員資格：每團隊人數原則須為2人以上，且團隊中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至少應占半數以上。
- (三)補助額度：以團隊中具我國國籍青年志工人數計算，每人補助額度至多為新臺幣1萬元，每團隊最高補助上限為新臺幣8萬元；受補助單位須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20%以上經費。

四、申請流程摘要如下：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4月15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採書面方式申請，志工團隊須先將申請文件（一式六份）呈交所屬學校或民間團體，再由學校或民間團體以公文併同申請文件函送本會。
- (三)申請文件：包含申請表（詳旨揭計畫附件1至附件3）、服務計畫書、海外僑（華）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及申請文件檢核表；民間團體須另附（學校免附）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五、檢附「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



務作業計畫」(含附件及填寫說明)、海外僑(華)校接受志工服務同意書、申請文件檢核表、109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海外僑(華)校需求彙整表、109年青年志工海報圖檔各乙份；並請各大專院校將海報妥為運用宣傳。

六、本案詳細訊息及申請表件下載，請參閱本會官網-「僑民教育」-「僑教輔助」-「輔助國內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華)校志願服務」專區(官網網址為www.ocac.gov.tw)；另併請鼓勵志工團隊報名本會所屬「海華文教基金會」舉辦之「第5屆蹲點僑世界」海外服務紀錄片徵集活動(網址：www.occef.org.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

